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02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修正

壹、依據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幼兒園之收費總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訂定及調整收費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貳、收費審議小組

- 一、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處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
 - (三) 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四)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五) 本縣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六)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二、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本府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本小組會議視申請狀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參、收費調整審議原則

- 一、適用對象：
 - (一) 幼兒園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教保服務品質，有調高教職員薪資、增置教職員(含降低生師比例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員額之需者)，得申請調整學費或雜費之收費規定；且其幼兒園之教職員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園(含分班)實際總收入之 40%以上(含調整後達 40%以上者)。
 -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全園修繕、改建或遷移所需，得於完成修繕、改建或遷移後，申請次學年度調整雜費之收費規定，調整額度以每生每月新臺幣 100 元為上限。
- 二、調整項目及應附資料：
 - (一) 學費：
 1. 幼兒園配置之教職員應符合「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除提高教職員薪資之因素外，園方因增加教職員或降低生師比例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員額者，應依前開標準規定報請本府核定，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教職員管理區完成資料新增及異動等填報作業。

2. 檢附資料：

- (1) 調高教職員薪資：當學年度全園教職員名冊、現任教職員薪資轉帳相關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調整前後之薪資核給規定等相關佐證資料。
- (2) 增置教職員：當學年度全園教職員名冊、現任教職員薪資轉帳相關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新進人員薪資核給規定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雜費：

1. 幼兒園因調高其他庶務人員薪資或增加人員者，其調整原則及檢附資料比照上開學費一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全園修繕、改建或遷移，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等規定，於完成修繕、搬遷或改建後，得檢附施作細項(含施工前後照片、圖說及各品項單價)、發票影本與轉帳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調整次學年之雜費規定。

(三) 代辦費：

1. 午餐費、點心費：

(1) 公立幼兒園：

- A.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午餐費、點心費用，毋須提審議程序；惟調整後收費數額仍不得高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 B. 有補助增置廚工人事經費者，以不調整為原則。

(2) 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所訂午餐費、點心費之收費數額，倘未達本府所定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得視實際需求，檢具當年度收支會計帳及主管機關指定月份(上、下半年度各2個月)之原始憑證(發票、收據、傳票等)影本，報請本府審議。

2. 交通費：檢具交通費收支分析表及佐證資料，報請本府審議。
3. 課後延托費：檢具課後延托收支分析表及佐證資料，報請本府審議。

(四) 以上調整項目於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時經審議委員同意，於核准調整額度內得調移至其他收費項目。

(五) 辦理時程：

1. 幼兒園應於每年3月15日前，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收費調整申請。
2. 各園提出之申請由本府教育處先行審查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缺漏或所附資料不全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審議。
3. 本府於每年4月至5月召開收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同意者由本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系統數額。
4. 經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應自次學年度起施行。

三、後續稽核：

- (一) 幼兒園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內，依審議結果報送新學年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張報府備查。
- (二) 幼兒園調整收費規定之因素為調高薪資或增加人員者，應於當年11月30日前，繳交新學年度之全園教職員名冊、教職員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報府備查。
- (三) 幼兒園調整收費規定之因素為全園修繕、改建或遷移者，本府應於辦理稽核業務時，併同現場檢視。
- (四) 倘經審議通過之幼兒園，未依審議結果增置足額之教職員或調整教職員薪資者，本府應以函文園方限期補正；倘於期限內未完成補正作業，本府應召開審議小組審議，俟通過後，函文園方自次學期起減列原調整數額。

肆、新立案幼兒園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收費訂定審議原則

一、適用對象：

新立案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4月15日)前取得設立許可，始得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二、審議原則：

- (一) 幼兒園配置之教職員應符合「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倘因降低生師比例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員額者，應報請本府核定。
- (二) 全園配置之教職員人事經費，依園方所定薪資核給規定，應占該園(含分班)預估總收入之40%以上。
- (三) 幼兒園應檢附收退費基準規定、教職員薪資核給規定、各項收費之收入與支出配合原則一覽表等相關資料。

三、辦理時程：

為維護家長補助權益，縮短審核作業期程，新立案幼兒園得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併同檢附收費規定報送本府審議。

四、後續稽核：

- (一) 幼兒園應於立案後2個月內檢送全園教職員名冊、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報送本府備查。
- (二) 另於當年11月30日前，繳交該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調查(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報送本府備查。
- (三) 倘經審議通過之幼兒園，未依審議結果增置足額之教職員或調整教職員薪資者，本府應以函文園方限期補正；倘於期限內未完成補正作業，本府應召開審議小組審議，俟通過後，函文園方自次學期起減列原核定數額。

伍、相關事項

- 一、幼兒園所訂學費之收費規定，應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5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私立幼兒園每學期為新臺幣1萬5,000元。
- 二、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陸、本計畫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